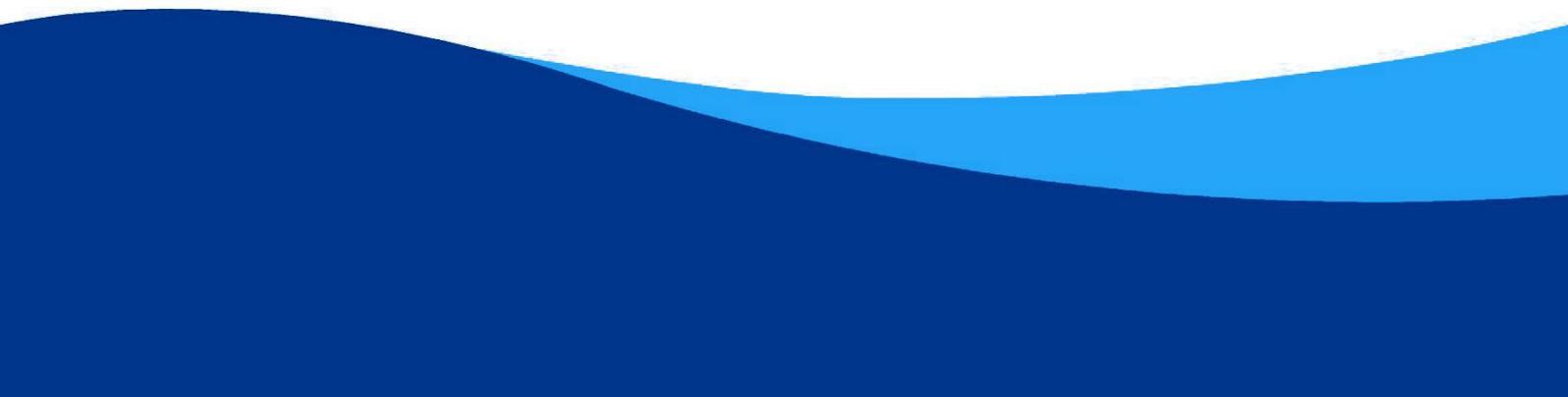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中国 北京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会议须知	3
三、会议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9:30

会议地点：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2207室

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议安排：

- 一、会议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8:30~9:25）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
- 六、股东发言
- 七、股东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票
-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16]22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前应举手示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四、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五、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补选张星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结束。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张星燎先生简历

张星燎，男，1971年1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长江电力财务部综合财务主任、副经理，长江电力财务部副经理兼湖北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长江电力财务部副经理兼湖北大冶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长江电力副总经济师兼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三峡集团资产财务部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长江电力总经理、党委副书记。